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自然科實驗室 使用規則

- 一、 本使用規則適用於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探究與實作實驗室。
- 二、 實驗室由指導教師、設備組、學生共同維護，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進入，當有持續之實驗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教師仍須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 學生應備妥個人實驗物品，如課本、實驗記錄簿、文具用品等。非相關課程物品，請勿攜入。
- 四、 進入實驗室應保持肅靜，禁止跑、跳、衝撞、喧嘩、嬉戲、飲食。並依照組別座次坐於固定之組桌。
- 五、 在實驗室內應服從教師指導，嚴守管理暨使用要點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。
- 六、 實驗前應詳閱實驗手冊並詳細聆聽指導教師講解實驗內容、所需器具、材料、操作程序、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- 七、 使用電源，應先確認電壓規格，並檢查插座、插頭狀況，慎防觸電及用電過載。
- 八、 實驗所需使用之儀器、藥品、材料及工具應於實驗前先詳點數量並檢視其堪用性，若有缺損，立刻向指導教師或設備組報告處理。有關化學藥品之使用，應事先瞭解其性質，謹慎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九、 實驗進行時，學生應按照操作步驟、方法進行，若遇到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迅速告知指導教師處理。
- 十、 學生使用化學藥品應於專科教室內，不得擅自攜出專科教室。
- 十一、 強酸、強鹼或有毒藥品需小心使用，若觸及皮膚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通知指導教師處理。
- 十二、 設備儀器或相關器材若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向指導教師報告。
- 十三、 強酸和強鹼廢液拋棄時需稀釋，有機廢液必須倒入回收桶。殘渣、紙屑、玻璃碎片等切勿流入水槽，並依教師指示分類處理。
- 十四、 所犧牲之生物遺骸應集中貯存，請指導教師協助處理。
- 十五、 實驗完畢應將儀器、工具清洗乾淨並清點數量、依序物歸原處；未經許可，任何器具不可攜出實驗室。
- 十六、 離開實驗室前應打掃清潔，確實清潔雙手，並關閉所有的電源、水源、火源及門窗後，方得離開。
- 十七、 負責輪值同學應於用畢後清理乾淨，將實驗室恢復原狀，並維護實驗室整潔。
- 十八、 課程結束應填寫教室日誌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。
- 十九、 其他未盡事項依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。
- 二十、 本規則經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